

##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邮件、信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鉴于现阶段公司资金较为充裕，为继续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

该15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包含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亿元、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6亿元、2017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5亿元，上述三笔已审批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共13亿元，期限调整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；本次新增2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

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该 15 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操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